八、项目需求书

(一) 保险内容:参保人数为14841人。

包含意外伤害保险、病故、意外医疗、住院医疗、住院补贴、重大疾病。

保障项目	保障责任	给付比例	保险金额
意外身故	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	100%	30000 元
	故		
意外残疾	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新	按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	
	的残疾	定标准(行业标准)》	30000 元
		给付	
意外医疗	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合	90%	5000 元
	理医疗费用(社保报销		
	范围内包含门诊与住		
	院)每次免陪额 100 元		
意外住院补贴	按照实际意外住院天	30 元/天	5400 元
	数补贴,年度内最多给		
	付 180 天。		
重大疾病	20 种重大疾病(详见	100%	10000 元
	下方注释)		
定期寿险		100%	10000 元

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20 种重大疾病注释

1、恶性肿瘤 2、急性心肌梗塞 3、脑中风后遗症 4、冠状动脉搭桥术 5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 6、瘫痪 7、严重阿尔兹海默病 8、重型再障性贫血 9、脊髓灰质炎 10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1、终末期肾病 12、良性脑肿瘤 13、双目失明 14、严重脑损伤 15、严重三度烧伤 16、心脏瓣膜手术 17、主动脉手术 18、严重帕金森病 19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0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

(二)要求赔付时间:

1. 申报时间期限不少于两年

- 2. 对收到的材料进行现场初审,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正常理赔时效受理,并出具索赔回执;材料不齐全的应于当天明确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;对索赔材料审核后未予回复的,视为索赔材料已提交齐全;
- 3. 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,根据索赔金额按照时限要求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;拒赔案件应当在核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;
 - 4. 对核定完成的案件, 承保公司应当2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被保险人赔付结案;